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院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櫚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藍文厚老師(龎一心老師代理)、杜孟樺(學生 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吳明淏老師、黃丞瑄(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老師、黃文明(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林文揚老師、莊振錡(學生代表)

列席者: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組代表、教務處

記錄:楊子慧小姐

壹、 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松第一	土環系系主任遴選辦 法作業時程修訂案	修正後通過,由土環系將本辦法簽請校長 核定之。	依決議事項辦理。
お第二	土環系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學位辦 法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投第三	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申請新設 「建築與都市發展研 究所」,並將其隸屬 工學院乙案	本案緩議。委員建議請創建系建築組教師 提供該組為何希望隸屬工學院之「說明 函」給本院,院再轉發此函給全院教師。 由各系主任在系務會議中向老師們說明, 獲得各系之共識。本院再擇期召開「臨時 院務會議」,由各系之院務會議代表對此 案進行同意與否之投票。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本院學生申請獎助學 金乙案	土環系溫勖惠同學通過審核,將核發獎學金1萬元整,並擇期頒發獎狀乙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本院學生自主學習空 間建置競賽評選及規 畫構想乙案	本申請案通過評選,將核發獎金1,000 元整,並擇期頒發獎狀乙紙。委員同意參考本參賽作品之計畫書構想進行規劃,本院將參考此構想,規畫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並增加其它樓層可利用之空間進行類似之規畫。	·
提案六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 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 辦法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 理。
提案七	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 組織辦法修訂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 理。
提案八	本院學生獎助學金辦 法修訂乙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 理。

参、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院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申請新設「建築與都市發展研究 所」,並將其隸屬工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中討論,決議為請創建系建築組教師提供該 組為何希望隸屬工學院之「說明函」給本院,院再轉發此函給全院教師。由各系主 任在系務會議中向老師們說明,獲得各系之共識。本次會議將由各系之院務會議代 表對此案進行同意與否之投票。
- 二、本案業於5月11日經教務處召開之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分設藝術與工藝學系及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討論會議中討論,「說明函」已由教務處提供,檢附106學年度創建系分設藝術與工藝學系及建築與都市發展研究所行政事項確認表如附件一。

決議:

一、本案委員建議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同意新設之「建築與都市發展研究所」隸屬工學院,投票票數如下(本案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13人,並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同意票數至少7票,為審議通過)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票數	備註
9	4	0	通過

二、本案附帶決議:由於工學院大樓目前空間已不敷工學院四系使用,未來新設之建都

所在本院未獲得校方分配新空間之前,不得向本院要求分配任何空間。另外,未來 新設之建都所無論有任何系所之申請及調整規劃,均不得向本院目前四系要求支 援或調撥專任師資員額予該系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已於 3 月 7 日轉知各系獎助學金申請事宜並公告於院辦網頁,請各系協助週知學生。
- 二、 本案已有一位學生於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提出申請,並獲核發獎學金 1 萬元。
- 三、 本次共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資料說明如下表,申請表如附件二。

申請類別	姓名	系所/年級	申請事由
獎學金	楊雅涵	土環系/碩一	赴美國安克拉治出席國際研討會

四、 本年度本院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 萬元,扣除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核發之獎學金 1 萬元,預算餘額為 1 萬元,請委員依此預算建議獎助金額。

決議:土環系楊雅涵同學通過審核,將核發獎學金1萬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參與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磁電材料」跨院系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應用物理學系召開之「磁電材料」跨院系學分學程設置小 組會議討論,擬邀請化材系參加該系「磁電材料」跨院系學分學程,以達跨院系 學分學程設置,檢附應物系磁電材料跨院系學分學程設置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三。
- 二、化材系配合之課程如下表,授課教師仍維持於化材系授課,化材系學生需修習學程內規劃之科目至少20學分,其中需修習6學分應物系開設之科目,即可獲得該學程證書。

化材系配合之課程	授課老師
普通物理	楊證富老師
物理冶金	呂正傑老師
金屬材料	何文福老師
儀器分析	陳文正老師
材料物理	王瑞琪老師
材料表面分析	王瑞琪老師

三、經化材系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10分)